**罪犯林东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8号

　 罪犯林东东，男，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谰澄村下街头16号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厨师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4)榕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东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202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作出(2004)闽刑终字第556号刑事裁定，对被告人林东东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4年11月9日起至2006年1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4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作出(2007)闽刑执字第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

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2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东东于2003年，纠集他人持刀殴打被害人并致其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林东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428.5分。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315分，合计获得3743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86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，累计扣150分。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0次）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8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72.4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9.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3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东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